



附件九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 (一)單發動機飛機。
- (二)多發動機飛機。
- (三)直昇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檢定證並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 (二)持有國際民航組織簽約國核發之民航運輸駕駛員、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檢定證並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應包括至少四十小時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 1.適用於民航運輸業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 2.鋒面之影響與特徵、雲之形成、積冰及高空大氣資料等氣象知識。
- 3.基本天氣系統、飛航公告之取得、分發、判讀及使用。
- 4.天氣圖表、地圖、預報、縮寫與符號之判讀及使用。
- 5.國家氣象機構之功能及角色。
- 6.風切與微爆之探測、識別及避讓。
- 7.儀器天氣之航行。
- 8.航空器之載重、平衡、各項圖表、公式之使用與計算及其對航空器性能之影響。
- 9.航路操作、終端區與雷達操作、儀器離到場程序有關之空中航管程序及駕駛員責任。
- 10.在正常及不正常飛行狀態下，與航空器飛行特性及性能有關之空氣動力學。
- 11.人為因素。
- 12.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 13.組員資源管理。

四、飛行訓練：

(一)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至少二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其中至少應有十五小時之儀器飛行訓練。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 1.飛行前準備。
- 2.飛行前程序。
- 3.起飛及離場。
- 4.空中動作。
- 5.儀器飛航程序。

6. 落地及最後進場。
7. 正常及不正常程序。
8. 緊急程序。
9. 飛行後程序。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 (一) 每一註冊民航運輸駕駛員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 (二) 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